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94/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8/20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容海恩議員, JP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議會秘書(4)6
何天欣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69/20-21 號文件；檔號：SF(37) TO CPA 272/00C；立法會 LS92/20-21、CB(4)1308/20-21(01)至(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主席於下午 4 時 27 分及 4 時 44 分將會議分別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4 時 45 分及 5 時結束，以便預留足夠討論時間。)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具有不少於 10 年訟辯經驗並具備資格可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律政人員(不限於律政司內的律政人員)(按大律師及非大律師劃分)的數目；及
- (b) 在過去 5 年律政人員(按大律師及非大律師劃分)(尤其是具有不少於 10 年訟辯經驗者)的流失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答覆已隨立法會 CB(4)1370/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立法程序時間表

3.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繼而會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

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亦察悉，如要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8 月 16 日。

(會後補註：主席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條例草案》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1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8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11-001114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開場發言 處理邵家輝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供一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001115-0014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	
001429-003937	主席 周浩鼎議員 謝偉銓議員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即在委任資深大律師一事上確保所有律政人員均享有同等權利及獲得同等對待並貫徹選賢任能的原則 對以下建議提出關注：並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 詢問《條例草案》在挽留律政人員方面的成效 關注到委任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可能引起的混亂 關注到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後其專業操守將如何受規管	

003938-004431	主席 政府當局	<p>詢問在委任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的過程中政府當局與法律專業團體之間的關係</p> <p>詢問律政人員與法律專業團體之間的關係</p>	
004432-00532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就以下事宜表達意見：在考慮委任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一事上貫徹選賢任能的原則</p> <p>詢問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31A條下資深大律師與名譽資深大律師之間的分別</p> <p>就法律服務提供者被劃分為大律師及律師兩個分支表達意見，並建議日後檢視這種劃分</p>	
005321-00591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到委任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可能引起的混亂</p> <p>詢問具備資格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所指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經驗</p>	
005915-01084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詢問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會否選擇循《條例草案》下的新途徑尋求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還是會選擇現時先尋求取得大律師資格的途徑</p> <p>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具有不少於10年訟辯經驗並具備資格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律政人員的統計數字，以及律政人員的流失率</p> <p>詢問有關委任名譽資深大律師的詳情及機制，以及私人執業律師及律政人員的專業操守</p>	政府當局

010842-015234	主席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 謝偉銓議員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建議設立與"資深大律師"有所區分的新名銜，以及讓符合第 159 章所訂定實質資格而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均有權在任職律政人員時以至離任後使用該新名銜</p> <p>關注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在委任資深大律師的工作上的角色</p> <p>就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不再任職律政人員後不獲准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一事提問</p> <p>關注到有關立法建議在挽留律政人員方面的成效</p> <p>建議將《條例草案》為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作出的類似安排延展至私人執業律師，讓他們也可獲考慮委任為資深大律師</p> <p>詢問透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自行規管制度規管法律專業人員(包括私人執業者及律政人員)的專業操守一事，以及政府當局介入的權力</p>	
015235-01585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注到法律服務提供者被劃分為大律師及律師兩個分支</p> <p>詢問有關立法建議的理據和需要，以及會否有很多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受惠</p>	
015851-020513	主席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重申有關設立與"資深大律師"有所區分的新名銜的建議</p> <p>詢問有關委任名譽資深大律師的詳情，包括名譽資深大</p>	

		律師是否"有權在法律程序中作為訟辯人"	
020514-021320	主席 謝偉銓議員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 1 及 2 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u>第 3 條</u> 詢問"律政人員"的定義以及在《條例草案》中英文版本中"並非大律師"一詞於表達及譯法上的不同之處 詢問《條例草案》第 3(8)條(加入擬議新訂第 31A(3A)條)的效力以及將這項條文從《條例草案》中移除的影響	
021321-021944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君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安排	
021945-02244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容許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不再任職律政人員前轉投大律師行列，使他們能繼續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	
022441-02250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1年10月26日